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王裕元

相 對 人 台灣派羅特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榮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司聲字第510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存字第1287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641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10年度勞抗字第8號民事假扣押裁定為擔保，曾提供新臺幣641,000元擔保金，並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南地院）110年度存字第1287號事件提存，而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強制執行在案。茲因兩造已達成調解，聲請人業已撤回假扣押執行，相對人並同意聲請人全數取回上開提存之擔保金，經記明於聲請人所提出之調解筆錄，爰聲請准予發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臺南地院110年度存字第1287號提存書、臺南地院110年度重勞訴字第3號民事判決、本院111年度勞上移調字第10號調解筆錄、臺南地院民事執行處民國111年6月16日南院武110司執全方字第000號通知等（見原審卷第9-29頁）為證。復有本院調取110年度勞抗字第8號民事裁定（見本院卷第9-14頁）可稽，互核均屬相符，依前揭法條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核無

01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
04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李素靖

05 法 官 蔡孟珊

06 法 官 黃瑪玲

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
09 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
11 書記官 蘭鈺婷